

私立惠明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12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組織章程法制研修小組通過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校務會議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5.29 103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7.01 104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8.21 107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87.9.30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訂定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
貳、目的：

- 一、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決定各學部課程運作、發展模式與教學評鑑，以充分發展學生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適應社會能力。
- 二、結合各項資源，發展具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
- 三、檢測課程實施成效，以達到最佳教學效果。
- 四、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參、組織及職掌：

一、組織：

(一)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19人，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其他1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學部及科任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之。

組成	產生方式	成員	人數
行政代表	當然委員	校長(主任委員) 主任：教導主任(執行秘書)、總務主任 組長：教學出版組長、生活訓育組長、體育衛生組長、 輔導註冊組長、資訊設備組長	8
各學部代表	各年級導師 推選	幼兒部：幼兒班級導師遴選1名 視障部：遴選國小、國中班級導師各1名 多障部：遴選國小導師3名、國中班級導師1名	7
科任教師代表	各科暨領域 教師推選	科任教師遴選3名(數理、電腦、自然、社會/體育、 陶藝、音樂、定向)	3(1/2)
家長代表	當然委員	家長會長	1
學者專家	視需求聘任	相關專家學者	-
合計			19人

(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二、職掌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一學年度全校總體課程。
-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能力指標、時數、備註」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三)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四)參加有關課程發展研習活動。
-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之比例。
- (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七)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三、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工作重點
輔導諮詢組	校長	家長會長	1. 召集委員會議 2. 指導學校課程發展方針 3. 提供本校課程發展諮詢
課程發展組	教導主任	教學出版組長 國小部導師代表 國中部導師代表	1. 擬定學校課程發展計畫 2. 發展學校多元評量方式 3.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 4.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5. 規劃教師成長進修計畫 6. 每月集合教師召開教學研討會討論、評鑑教學成效
教材研發組	教導主任	資訊設備組長 教學出版組長 (領域及科代表)	1. 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集教師召開教學研究會審定教科書及教材 2. 研發教學單元、教學主題 3. 研發教材教具 4.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活動推廣組	教導主任	生活訓育組長 輔導註冊組長 體育衛生組長	1. 依統整課程主題擬定及推動學校行事活動及班級活動 2. 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學習活動
資訊建構組	教導主任	資訊設備組長 教學出版組長	1. 蒐集網站課程相關資料 2. 建立網路資料，將推動課程相關措施上網宣導

肆、相關規定：

一、每學期各召開二次。

二、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並主持會議，委員會成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由委員會互推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四、課程發展委員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議案，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伍、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